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自治区人社厅商用密码测评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自治区人社厅商用密码测评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4086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5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——人,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,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